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
二、成　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28學分，外加論文考試及格。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＿＿學分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 電資學院學生跨系選修之專業學分數至多15學分，條件如下： (1)限他系碩士班專業課程。 (2)跨院選修至多6學分。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4學分 科目名稱　學分數/時數 1.書報討論（一）　1/2 2.書報討論（二）　1/2 3.科技英文　2/3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＿＿＿學分 1. 2. 3. 附註：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(一)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(二)修畢各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(三)已完成論文初稿。 (四)TOEIC多益500分以上或修畢本系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。 (五)必須符合下列之一： 1. 參加校內外研討會親自發表論文至少一次，且為指導老師以外的第一作者。 2. 參加全國性競賽至少1件得入圍，且有技術文件發表。 3. 申請專利至少1件。	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。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九、其　他：依照本校「**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**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

製表日期：101年4月24日

製表人 資訊工程系 職員 周燕珠　系主任 資訊工程系 主任 鄭林合　院長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毓饒

103年10月21日　103年10月31日　103年10月27日

系務會議　103年3月28日制定　103年10月20日修訂通過　院務會議　103年10月27日通過　教務會議　103年11月27日通過